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0058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承辦人：曾麗滿
電話：03-5368920#4032
電子信箱：61131@ems. hccepb. gov. 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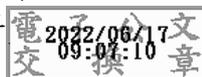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衛字第1110014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305I1110014176_40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分類回收排出方式公告事項1份，請確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廚餘應依下列方式排出：
 - (一)家戶產生之可回收廚餘應分類貯存，排出時須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、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投入本局車輛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，或經由本局社區定點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，不得混入一般垃圾。車輛清運收受點及時間請至本局網站(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查閱)<http://car. hccepb. gov. tw/Default. aspx>。
 - (二)家戶產生之不可回收廚餘種類(如附表)，請併入一般垃圾，不得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- 三、違反說明二排出廚餘方式者，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以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



學務處 111/06/17 10:22



1110002830 有附件